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4年1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4,513	468
机荷东段	100%	100%	61,550	1,985
机荷西段	100%	100%	49,286	1,590
沿江项目	100%	100%	57,283	1,848
外环项目	100%	100%	104,077	3,357
龙大高速	89.93%	100%	14,559	470
水官高速	50%	100%	58,134	1,875
水官延长段	40%	—	6,650	215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70,203	2,265
广深高速	45%	—	263,481	8,499
西线高速	50%	—	117,344	3,785
阳茂高速	25%	—	70,255	2,266
广州西二环	25%	—	46,813	1,510
中国其他省份:				
益常项目	100%	100%	33,452	1,079
长沙环路	51%	100%	23,900	771
南京三桥	35%	—	50,518	1,630

简要说明:

上表中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公路"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3,302,892,324.34	21,040,831,859.08	21,040,831,859.08	10.75
营业利润	598,139,112.59	496,556,227.22	496,556,227.22	20.46
利润总额	588,286,077.88	489,065,982.19	489,065,982.19	2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620,143.49	437,357,113.95	439,835,000.94	1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574,270.45	413,941,301.91	416,419,188.89	1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6	0.37	1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7.77%	7.81%	增加0.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7,585,556,438.71	7,316,456,786.11	7,329,431,794.35	3.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212,586,029.39	5,837,052,963.84	5,839,419,519.59	6.39
股本	1,202,039,474.00	1,202,039,474.00	1,202,039,474.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17	4.86	4.86	6.38

注:1.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根据财政部于 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预计负债和固定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0.75%,营业利润同比增长20.4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55%,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过2023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0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2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德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其余二名由公司股东单位提名。

2、同意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毛晓峰先生、刘娟芝女士。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毛晓峰先生,1981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陕西法门寺文化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文秘主管,陕西法门寺景区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党政秘书、人力资源部(党办)党务秘书、行政部副部长。现任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行政部部长,西安交响乐团有限公司监事,西安爱乐剧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娟芝女士,1987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卓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设计组组长、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筑设计主管等职。现任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0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瑞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高瑞侠女士将与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高瑞侠女士,1982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西安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主管,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大雁塔分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公司总经办常务副总经理,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0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2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其余六名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耿琳先生、骆志松先生、孙宏女士、谢晓宁女士、崔瑾女士、赵茜女士。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丁华女士、王锋革先生、孙栋先生。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3、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05)。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耿琳先生,1982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安新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曲江新区大唐不夜城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骆志松先生,1968年3月生,大专学历。曾任惠豪房地产公司董事,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泉州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华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泉州华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德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厦门磐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秋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紫宸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华汉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等。

孙宏女士,1978年8月生,会计硕士(MPAcc),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副主任,西安阎良航空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计,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会计,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谢晓宁女士,1976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财管中心副主任,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西安曲江乐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瑾女士,1978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北京高阳圣思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陕西旭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赵茜女士,1987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游客服务部游客中心主任、行政人力资源部行政接待室主任、行政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大雁塔分公司总经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拓展中心部长,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华女士,1973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中共党员。现任长安大学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所所长。

王锋革先生,1980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高级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高级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合伙人。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陕西分所所长,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栋先生,1978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中共党员。曾任陕西睿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西北政法大学教师,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4-00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0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唐华华邑酒店(雁引路4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0日

至2024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候选人:耿琳	√
1.02	候选人:骆志松	√
1.03	候选人:孙宏	√
1.04	候选人:谢晓宁	√
1.05	候选人:崔瑾	√
1.06	候选人:赵茜	√
2.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候选人:丁华	√
2.02	候选人:王锋革	√
2.03	候选人:孙栋	√
3.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候选人:毛晓峰	√
3.02	候选人:刘娟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6	曲江文旅	2024/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3月18日北京时间9:00~12:00、13:00~17:00。

(二)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8层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9129355

传 真:(029)89129223

联 系 人:李崧、高冉、许焱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候选人:耿琳	
1.02	候选人:骆志松	
1.03	候选人:孙宏	
1.04	候选人:谢晓宁	
1.05	候选人:崔瑾	
1.06	候选人:赵茜	
2.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候选人:丁华	
2.02	候选人:王锋革	
2.03	候选人:孙栋	
3.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候选人:毛晓峰	
3.02	候选人:刘娟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上按照附件2说明填写相应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魏忠伟先生、虞校辉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现魏忠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现指派刘浩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魏忠伟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为虞校辉先生和刘浩先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3年12月31日结束,截至目前,由于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虞校辉先生和刘浩先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仍需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直至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魏忠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刘浩先生简历

刘浩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和法律职业资格。2018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完成海得控制重大资产重组、中控技术IPO等项目,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实操经验。

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e+平台代销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2月29日起,增加民生银行同业e+平台代销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B类004553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民生银行同业e+平台适用对象规定的投资者。

三、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4年2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同业e+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民生银行同业e+平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同业e+平台申购上述基金,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类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含0.01元);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类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e+)

网址:www.cmbc.com.cn

联系电话:9556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之间实行自动升降级(仅同时销售该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机构或平台可支持自动升降级)。若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该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该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低500万份时,该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2、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9期6个月A款,产品期限6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12个月,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3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187,614,727.35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119,302,089.0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357,518.76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9期6个月A款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9期6个月A款
产品金额	2,0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3% -2.80%
成立日	2024年02月28日
起息日	2024年02月28日
到期日	2024年08月28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江苏银行统一运作,募集的全部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信用、商品、贵金属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产品挂钩。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 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883.26	172,117.50
负债总额	36,296.64	67,4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86.62	104,7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55	2,283.63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0,806.11万元的比例为3.29%, 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玲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61,2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1,2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32.96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3,882,75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8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2年7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二)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8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3)。

(三)2022年9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

(四)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2年11月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公司本次实际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13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1,2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 2、2023年净利润不低2.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7,000万元。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61,2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1,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9,331.9136万股的0.45%。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业绩考核不达标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2.96元/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3,882,75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前次变动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58,295	-5,000	-421,200	43,432,0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60,841	0	0	49,460,841
三、股份总数	93,319,136	-5,000	-421,200	92,892,936

注:1.前次变动的数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次回购注销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在进行中。

2.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3.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93,319,136股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303.8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89%,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2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上海浦东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上海浦东银行常州分行	20,000万元	0万元	2024年2月27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85,186.45	160,086.14
净资产	85,562.78	92,280.51
净利润	-7,404.70	2,894.36
负债总额	99,623.67	67,805.63
营业收入	141,766.45	146,330.06
资产负债率	53.80%	42.36%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89%,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